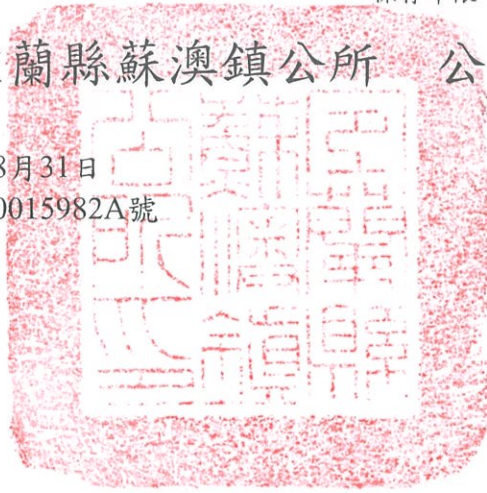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蘇鎮民字第1120015982A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「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自治規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鎮長李明哲

宜蘭縣蘇澳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蘇鎮民字第1120015982號函訂定

- 第一條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，各目的事業單位為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- （一）鎮庫撥充。
 - （二）貸款或補助收入。
 - （三）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 - （四）公共造產事業收入。
 - （五）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- （一）公共造產事業開發之籌辦工作、規劃必須之費用。
 - （二）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費用。
 - （三）本基金管理之必需費用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公（民）營行庫設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有賸餘時，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；基金預算編列後，於年度結束前經本所評估賸餘款無繳庫之必要者，免予繳庫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鎮庫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總說明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基於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爰擬具「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其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目的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基金收入來源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基金運用範圍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基金收支存取機構規定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規定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法令依據。
（第七條）
- 八、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規定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施行日期規定。（第九條）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逐條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第一條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立法目的及依據。
<p>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，各目的事業單位為管理單位。</p>	明定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。
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鎮庫撥充。 （二）貸款或補助收入。 （三）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（四）公共造產事業收入。 （五）其他收入。 	基金收入來源。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公共造產事業開發之籌辦工作、規劃必須之費用。 （二）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費用。 （三）本基金管理之必需費用。 （四）其他相關費用。 	基金運用範圍。

<p>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公（民）營行庫設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。</p>	<p>基金收支存取機構規定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基金有賸餘時，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；基金預算編列後，於年度結束前經本所評估賸餘款無繳庫之必要者，免予繳庫。</p>	<p>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法令依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鎮庫。</p>	<p>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施行日期規定。</p>